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1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債 務 人 林彥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零陸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